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年報(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年報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7
董事報告書	10
核數師報告書	17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執行董事

駱偉文 (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公司秘書

梁偉祥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祥

監督主任

蘇耀經

法定代表

駱偉文
蘇耀經

審核委員會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3號
嘉運大廈
北座12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網頁

www.flexsystem.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業整體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8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828,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2,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2,000港元)。收益及成本同告上升，主要由於在新增銷售人手及新開發軟件產品方面之擴展所致。

研究與開發

FlexSystem之軟件研發架構的首階段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在此項技術的基礎上，多款新軟件產品已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為了進一步改善集團軟件的質素從而提升生產力，集團現正致力進行下一階段的軟件架構工程。待此階段之架構於本年度內建成後，預計集團之生產力可最少提升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集團已為未來業務增長預備一批新增銷售人手，集團於本年度將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

集團認為，以最低成本研製優質軟件乃軟件開發商取得長遠增長之正確策略。經過數年在技術方面的投資，漸見生產力提升之成效。集團將繼續在技術上作重點投資，以生產出優質軟件並達致收入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3%，上升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行業之經濟環境逐漸復甦。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000,000港元、存貨約1,000,000港元，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約1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5,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1: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Norrays Professional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浩駿顧問有限公司及網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眾信富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損益已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7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21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3.6%，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18.6%，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好轉所致。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7%(二零零四年：75%)。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增加約4%，至約8,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亦已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力度。

董事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19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研究及發展。

蘇耀經先生，44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11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蘇先生乃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endorsement certificate。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40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切合客戶所需的大型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方案積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44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家偉先生，56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美國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地區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麥詠光先生，42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8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 (MSc IM) 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 (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 (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FHKIod) 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 (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彼亦出任成都海外聯誼會之顧問，並為貴州省／重慶／天津海外聯誼會之會董。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梁偉祥先生，4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12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4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漢生先生，40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公司政策及公司通訊。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樹仁學院商業行政榮譽文憑。

黃家彥先生，4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彼於系統及數據庫顧問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任職於Sybase Hong Kong Limited、Telx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Sydney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陳裕基先生，39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 (客戶服務部)，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10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續)

周青蘭女士，41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負責以結合了策略業務觀點和全面客戶支援及廣泛之技術經驗以界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周女士乃SKY Computers(一間與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業務合夥人及專於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之系統配套公司)創辦人之一。周女士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劉德信先生，36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研究及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發展隊伍之整體監控及管理，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究，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逾12年會計產品組合之產品開發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交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派發儲備。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826	51,828	53,799	56,198	61,89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98)	(7,022)	(14,464)	(66,724)	20,014
資產總額	60,439	58,345	63,634	86,960	144,826
負債總額	(26,430)	(22,038)	(20,472)	(19,812)	(21,997)
少數股東權益	(842)	(842)	(675)	(1,197)	(447)
資產淨值	33,167	35,465	42,487	65,951	122,382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分詳盡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2條，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最初固定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會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第7至第9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及59%。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有關規定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前適用。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之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需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晤四次，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和季度報告，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5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此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3,826	51,828
銷售成本		(19,724)	(15,144)
毛利		44,102	36,684
其他收益	4	207	224
其他收入	5	152	466
分銷成本		(13,421)	(9,910)
行政開支		(31,137)	(31,397)
其他營運開支		(1,429)	(1,843)
經營虧損	5	(1,526)	(5,7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16	(254)	(5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	(1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b)	(3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4	(62)	-
除稅前虧損		(2,226)	(7,325)
所得稅	6	(72)	470
除稅後虧損		(2,298)	(6,855)
少數股東權益		-	(167)
股東應佔虧損	7	(2,298)	(7,022)
每股基本虧損	8	(0.38)仙	(1.17)仙

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	-
固定資產	12	4,023	4,34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	-	6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
長期投資	16	15	515
其他投資	17	1,560	1,408
		5,598	6,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12	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56	13,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9,373	37,320
		54,841	51,411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367	16,664
應付稅項		5,063	5,374
		26,430	22,038
流動資產淨值		28,411	29,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09	36,307
資金來源：			
股本	22	60,000	60,000
儲備	24	(26,833)	(24,535)
股東資金		33,167	35,465
少數股東權益		842	842
		34,009	36,307

代表董事會

駱偉文
董事蘇耀經
董事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9,204	8,958
其他投資	17	1,560	1,408
		10,764	10,3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14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49	30,746
		29,992	30,746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231	260
		231	260
流動資產淨值		29,761	30,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25	40,852
資金來源：			
股本	22	60,000	60,000
儲備	24	(19,475)	(19,148)
股東資金		40,525	40,852

代表董事會

駱偉文
董事蘇耀經
董事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	35,465	42,487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2,298)	(7,02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33,167	35,465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a)	2,862	4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2	179
已收股息		45	45
購置固定資產		(937)	(290)
出售固定資產		-	31
出售附屬公司	25(b)	(10)	-
於聯營公司之墊款		(298)	(1,736)
出售長期投資		483	3,924
購入長期投資		-	(15)
於受投資公司之墊款		(254)	(58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809)	1,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53	1,9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20	35,34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73	37,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373	37,320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之若干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購入生效日起或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當）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之部份(連同過往未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並由各方共同控制，而無任何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長期持有該公司之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零，除非本集團已就有關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擔保，否則權益會計法將不再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租約之未到期期間計算撇銷其成本。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遞減餘額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年期計算撇銷其成本。各類固定資產之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改善工程會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該等工程之年期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公司須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可有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倘適用)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以估值列賬及同一資產之減值虧損不超出其重估盈餘，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有關資產餘下之應佔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中，並以儲備變動呈示。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約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租約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營運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撇賬。本集團已因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過渡條文1(a)之規定而得益，因此，該等先前已於儲備中撇賬之商譽並無重列。然而，因該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列賬。

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之尚餘未攤銷商譽結餘，但假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撇賬之商譽，惟以有關商譽先前並無於收益表變現之金額為限。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惟假若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成本為可辨認及該產品已有市場致使可能有盈利能力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以資產確認，並以直線法在不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之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作以資產確認。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於儲備中撇賬之商譽)，均須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證券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之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i) 應收賬項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而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和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納稅基礎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唯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轉回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涉及直接計入權益或自權益中扣減之項目之遞延稅項，亦須於權益項下處理，除此以外，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列賬。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將按如下準則予以確認：

- (i)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ii)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iii)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此等承擔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而其存在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以撥備方式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帶來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而其存在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當經濟利益後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利益流入非常肯定時，資產則予確認。

(q)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該項資產於使用或銷售前需要一段很長之準備時間)時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

(r)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能力，或對另一方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作重大影響力之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乃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s) 分類呈報

一項分類為本集團之可區別部份，乃按照其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作出分類，而每個分類均受到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將業務分類資料呈列為首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有關地區分類呈報，銷售乃以其客戶所處之國家而分類。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產生之項目，以及該等以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未計集團內負債及交易而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予以扣除(除該等集團內負債及交易發生於單一分類內之集團企業之間外)。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	36,118	30,456
服務	20,069	17,660
其他業務	7,639	3,712
	63,826	51,82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2	17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5	45
	207	224
總收益	64,033	52,052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
-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收益表	軟件	服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118	20,069	7,639	63,826
分類業績	139	2,983	(2,333)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315)
經營虧損				(1,52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	–	–	(3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2)
除稅前虧損				(2,226)
所得稅				(72)
除稅後虧損				(2,298)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2,298)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	1,312	1,312
無分配企業資產	–	–	–	59,127
總資產				60,439
分類負債	8,665	5,984	–	14,649
無分配企業負債				11,781
總負債				26,430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收益表	軟件	服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456	17,660	3,712	51,828
分類業績	(1,122)	(818)	(927)	(2,867)
無分配企業開支				(2,909)
經營虧損				(5,7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584)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7)	–	–	(107)
聯營公司	(858)	–	–	(858)
除稅前虧損				(7,325)
所得稅				470
除稅後虧損				(6,8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
股東應佔虧損				(7,022)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	947	9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69	–	–	669
無分配企業資產				56,729
總資產				58,345
分類負債	5,374	5,613	–	10,987
無分配企業負債				11,051
總負債				22,038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收益表	香港	中國	其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88	8,723	6,115	63,826
分類業績	(76)	1,814	(949)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315)
經營虧損				(1,526)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42,793	6,599	11,047	60,439
收益表	香港	中國	其他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997	8,367	4,464	51,828
分類業績	(2,408)	1,223	(1,682)	(2,867)
無分配企業開支				(2,909)
經營虧損				(5,776)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46,702	5,677	5,966	58,345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扣除</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86	27,125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9)	1,490	1,43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1,776	28,56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95	1,334
存貨成本	6,732	2,556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2,311	2,165
核數師酬金	260	270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1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2
呆賬撥備	150	593
撇銷壞賬	1,074	894
<i>計入</i>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5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52	407

6 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385	75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313)	(545)
	72	(470)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26)	(7,3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390)	(1,282)
就課稅而言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8)	(2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5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1	1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1	231
就未確認呆賬作一般撥備之稅務影響	—	1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4	1,157
本期稅項之撥備剩餘	(313)	(5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3)	(30)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72	(470)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所得稅 (續)**本期稅項 (續)**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之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7,544	6,950	549	528

7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為數約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193,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9 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9 退休計劃 (續)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28% (二零零四年：28%) 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2% (二零零四年：32%) 作出。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5	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5	2,4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	59
	2,299	2,55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2,000港元)、7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7,000港元)及5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港元)、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港元)及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7	2,8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90
	1,980	2,933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6	7,145	8,711
累積攤銷及減值	(1,566)	(7,145)	(8,711)
賬面淨值	-	-	-

年內，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44	4,885	3,605	167	11,201
添置	469	101	367	-	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7)	(41)	-	(1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90	2,562	2,564	143	6,859
本年度折舊	404	504	287	-	1,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	(31)	-	(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	2,323	1,041	24	4,34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654	64,408
	112,204	111,958
減值	(103,000)	(103,000)
	9,204	8,9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股普通股	7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及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 分銷電腦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 電腦軟體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及 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新台幣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於中國開發教學軟件及 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51%
北京佛氏數超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於中國開發教學軟件及 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軟件	每股面值1 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估資產淨值	—	6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3
	—	6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 間接權益
眾信富來電子 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 新台幣10,000,000元	50%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299)	(2,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70	4,572
	2,571	2,2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571)	(2,27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 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50%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值	12,098 (12,083)	12,678 (12,163)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4,434	14,180
	14,449	14,695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撥備	(14,434)	(14,180)
	15	515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506	1,408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值	1,312	94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9,086	7,903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2	3,833	143	-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a))	1,268	1,408	-	-
	14,156	13,144	143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2,619	2,369
31 – 60日	1,018	963
61 – 90日	479	663
91 – 180日	1,189	58
181 – 365日	3,343	2,982
超過365日	438	868
	9,086	7,903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0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76,000港元)。將有關資金滙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受投資公司(附註(a))	158	190	–	–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b))	1,146	88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3	4,600	231	260
遞延收入	5,985	5,613	–	–
已收銷售定金	8,665	5,374	–	–
	21,367	16,664	231	26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456	581
31 – 60日	677	40
61 – 90日	1	–
91 – 180日	1	220
181 – 365日	–	35
超過365日	11	11
	1,146	887

2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4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53,983)	(17,513)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7,022)	(7,0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55	(47,430)	(55)	(61,005)	(24,535)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3,955	(47,430)	(55)	(58,083)	(21,613)
共同控制實體	-	-	-	(623)	(623)
聯營公司	-	-	-	(2,299)	(2,2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55	(47,430)	(55)	(61,005)	(24,5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61,005)	(24,53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55	(47,430)	(55)	(63,303)	(26,833)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3,955	(47,430)	(55)	(60,706)	(24,236)
聯營公司	-	-	-	(2,597)	(2,5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55	(47,430)	(55)	(63,303)	(26,833)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5,872	(1,827)	84,04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103,193)	(103,1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2	(105,020)	(19,14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872	(105,020)	(19,148)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327)	(3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2	(105,347)	(19,47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526)	(5,776)
折舊	1,195	1,33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52)	(407)
利息收入	(162)	(179)
股息收入	(45)	(45)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98	878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1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2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375)	(4,212)
存貨增加	(387)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6)	2,6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23	2,058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3,245	444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19
已付海外稅項	(383)	(141)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2,862	422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出售其於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浩駿顧問有限公司及網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機器	51
傢俬及裝置	10
存貨	22
應收其他款項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應付其他款項	(120)
	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0)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8	2,847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006	2,830
	5,004	5,677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營運租約承擔。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Flex-Logic Limited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 & (iii)	1,738	–
支付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i) & (iii)	612	537
支付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佣金	(ii) & (iii)	19	98

附註：

- (i) Flex-Logic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集團之受投資公司。
- (iii)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價格及條款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者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及與其訂立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omaFlex Holdings Inc.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

2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